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5 |
| 三、结论性意见 | 6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1 号

致：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的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予更新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松发股份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松发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松发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所指或者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相同。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2月17日，松发股份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批准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松发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24年12月2日，松发股份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

(二) 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7日，松发股份分别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2024年12月13日，松发股份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资料》《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分别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 2024年12月17日, 松发股份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松发股份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杨俊哲

潘雪

2024年12月17日